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为 JSZC-320311-XTZX-G2026-0004（采购编号），港务区 2026 年-2028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港务区 2026 年-2028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徐州泉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93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89.52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徐州泉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采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适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十六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我单位从业人员共20人，按本项目对应的划型标准判定为小型企业。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徐州泉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0 人。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